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沅楷

王睿紘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勳律師

龔正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羅杰治

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